

南昌航空大学

校研字〔2026〕9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6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26年1月21日

南昌航空大学“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请－考核”制，是指通过个人申请、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择优录取的流程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制度。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创新能力评价，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及培养潜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领导和整体协调，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学校纪委在关键环节对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学部（以下简称“招生单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招生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本招生单位“申请－考核”制实

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各招生单位应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执行），但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要求。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应符合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各项报考条件。

（一）普通招考招生方式

第七条 英语水平要求

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CET-4）成绩或英语六级（CET-6）成绩 ≥ 425 ；
2. 托福（TOEFL）成绩 ≥ 70 分；
3. 雅思（IELTS）成绩 ≥ 5.5 分（单项不低于5分）；
4.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 ≥ 70 分；
5.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6.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英文学术论文；
7. 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注：第1-4项成绩的获得时间距博士入学当年9月1日不超过5年。各招生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设定高于以上标准的英语条件。

第八条 科研成果要求

申请人的科研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

- (1) 发表 SCI 或 EI 收录学术论文;
- (2) 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排名前三);
- (3)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4) 获省部级 B 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5) 经招生单位审议、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的其他创新性研究成果等。

2. 人文社科类

- (1)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 (2) 参与撰写省部级规划/咨询报告 (排名前二);
- (3) 经招生单位审议、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的其他创新性研究成果等。

3. 高水平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通过后, 可不受第七条英语条件限制:

- (1) 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排名前三);
- (2) 参与撰写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高水平专著 (排名前三), 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学会标准 (排名前三);
- (3) 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级规划/咨询报告的申请人;
- (4) 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三)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 (5) 经招生单位审议、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的其他较为突出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等。

注: 本办法提及的科研成果须与报考方向一致或相近, 且为

近五年内取得（即距博士入学当年9月1日不超过5年）。除特别注明外，科研成果均要求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具体期刊目录由各招生单位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九条 申请者如有符合国家或江西省新兴发展战略需求的重大项目支撑，可不受第七条、第八条相关条件限制。其英语水平及科研成果由招生单位在综合考核阶段予以认定。申请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本人详细的攻读博士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论证后决定。

（二）硕博连读招生方式

第十条 硕博连读申请者除满足第七条英语水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为我校全日制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
2. 申请专业应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3. 硕士在读期间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重修补考、违法违纪等处分记录；
4.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第一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30%，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课程成绩 = Σ (某门学位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所有学位课程学分之和

5. 硕士在读期间取得以下成果之一，可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

（1）自然科学类：录用或者发表与硕士研究方向或拟申请博士研究方向相关的SCI或EI收录学术论文；

- (2) 人文社科类：录用或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 (3)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4) 经招生单位审议、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的其他创新性研究成果等。

(三) 直接攻博招生方式

第十一条 直接攻博申请者除满足第七条英语水平要求外，还应取得所在高校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且入学前须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申请—考核”制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二条 招收普通招考招生方式的导师需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1. 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
2. 新聘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按要求参加培训，培训情况将作为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参考；
3. 原则上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61岁，截至录取当年9月1日）；
4. 培养的学生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5.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超过正常学制的不超过2人；
6. 有稳定的研究课题和较充足的经费以保障研究生培养，满足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业绩条件（参见《南昌航空大学博士研究

生导师遴选办法》)。

第十三条 招收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招生方式的导师除满足第十二条外，还需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之一（近五年指距当年招生简章公布日期不超过5年）：

1. 入选国家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2. 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分别不少于1000万元、100万元，或单项项目到账经费分别不少于200万元、20万元。

3. 近五年，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获得省级“双十佳”或获评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分为考生申请、综合考核、择优录取三个阶段。

第十五条 考生申请阶段

1. 考生申请。考生依据本办法和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资格初审。招生单位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审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进入后续环节。若发现材料造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3. 材料评审。各招生单位成立由不少于3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材料评审小组（所有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均可以

参加),对申请者的报考类别、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科研能力、学术潜力、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评估,综合研判是否合格,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招生单位公示,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的进入综合考核阶段。材料评审规则及结果运用由招生单位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十六条 综合考核阶段

1. 考核组织。各招生单位成立由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均可参加),综合考核主要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具体形式、内容由招生单位在实施细则中确定。

2. 考核内容:

(1) 外语水平测试: 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

(2) 专业基础考核: 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原则上需采取笔试的形式;

(3) 综合面试: 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

3. 成绩要求。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各环节权重及单科成绩是否设置及格线由招生单位在实施细则中确定。综合考核成绩以60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4. 过程管理。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录像、录音、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第十七条 择优录取阶段。各招生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及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名额等确定推荐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综合考核成绩、专项计划名称等，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十八条 材料审查、综合考核及评价的原始材料需留存备查，留存时间自录取当年9月1日起不少于6年，以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第六章 监督与复议

第十九条 实行全程监督制度。校纪委在关键环节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实行回避制度。“申请-考核”制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考核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考核的，须主动报备。

第二十一条 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需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在任何阶段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弄虚作假取得各类资格的，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招生简章、实施细则、综合考核名单及拟录取名单等，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对考试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实名复议申请。招生单位对投诉和申诉反映的问题，应认真核查复议，复议结论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复议的考生如对招生单位复议结果不服，可向研究生院申诉。研究生院对考生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必要时商请校纪委协助，查实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批准后予以更正。不受理匿名复议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一经查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最新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